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申报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

(艺术家第二居所)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开发（度假）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按照省委宣传部工作安排，为抓好“艺术家第二居所”建设、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建设工作，请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按照《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艺术家第二居所)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1）中明确的申报标准，组织本辖区内相关文化产业市场主体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需认真填写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艺术家第二居所)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编写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重点包括单位资源条件、承诺为艺术家提供的优惠措施、希望艺术家与本单位的合作事项等3个方面内容）。以上材料电子版请于2023年3月5日(星期日)前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处。

附件：1.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艺术家第二居所)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艺术家第二居所)基本情况登记表

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

2023年3月1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四和 ，18687812241）

附件 1

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艺术家第二居所)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定位，深入践行“三个工作法”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价值链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艺术家第二居所)的建设、管理、考核、激励扶持等工作。

第三条 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以下简称“艺术家第二居所”)旨在加快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培育和引入一批熟悉文化产业链整体运作的复合型人才和文化产业领域关键环节人才，打造一批聚集高层次文化创意人才的“艺术家第二居所”，为实现新时代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文化人才支撑。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文化人才包括高层次文化创意人才、文艺人才、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文化专门技术人才、青年文化人才、文化创意团队、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其他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人才。

第五条 “艺术家第二居所”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文化创意原则。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文化创意为导向，突出人才培养的前瞻性、实用性、时效性、专业性与复合型的统一，实现人才培养与文化产业发展的有效对接。

(二)政府引导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文旅部门扶持、培育和认定的基础上，促进基地更好发挥文化创意生产能力。

(三)择优认定原则。实施认定标准公开、自主申报、专

业评审、公平认定的程序，择优认定。

(四)柔性引才原则。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柔性引进高层次

人才，弹性使用、软性管理、个性服务，按照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章 认定资格条件

第六条 “艺术家第二居所”原则上每两年考核认定一次。

第七条 “艺术家第二居所”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引入人才提供中长期居住条件和必要的办公场所，并提供管家式服务。

(二)在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上，对引入人才给予相应的价格优惠。

(三)为引入人才开展各项文化创作提供保障，并提供活动落地支持、联合发布、代理等服务。

(四)每年需引入不少于2名国(境)外文化创意人才，或者5名国(境)内文化创意人才。

(五)应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定期举办各类文化创意类社群活动，每年开设文化创意讲座、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150 人。

第八条 “艺术家第二居所”与引入人才应签署合作协议，就引入人才在此期间创作作品的开发权、投资权、使用权等进行明确。

第九条 引入人才在认定年度内的文化创意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推出文创产品、创作生产文艺作品数量不少于 10个，其中具有云南元素的不少于2件。

(二)创作与云南相关的小说、剧本、报告文学、诗集等文学作品不少于3册。

(三)创作含云南元素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大型舞

台剧、歌曲等作品不少于1部。

(四)举办音乐会、演唱会、个人展览、发布会等文化创意活动不少于2场。

(五)含有云南元素，且经过省级或国家级认定的设计成果不少于5项。

(六)文化产业项目策划包装并落地云南不少于1项。

(七)基地内企业文创文艺作品近两年内获得国家级奖项1 部或者省级奖项2部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艺术家第二居所”认定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布评选认定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申报主体向州(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提交基地申报材料，州(市)委宣传部会同本级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筛查后，报送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建设的基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

(二)专家初审

通过初步筛查后，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各申报主体进行材料初审，并给出初审意见。

(三)实地勘察

评审专家视情况对部分申报主体实地勘察后，出具实地勘察意见。

(四)专家复审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相关专家对初审和实地 勘查意见等进行复审，给出复审意见。

(五)研究审定

结合专家复审意见，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按程序报批审定后，进行公示公告。

(六)授予称号

公示结果无异议后颁发证书、授予称号、予以挂牌。

第四章 激励与扶持

第十一条 经本办法认定、授予称号的“艺术家第二居

所”，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云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一次性的资金奖励。

(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

(三)优先推荐基地和入驻的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国内外各类宣传推介、招商引资等活动。

(四)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相关部委组织的文化产业活动。(五)对基地内优秀文化创意人才，优先推荐参加文化名家、“四个一批”人才、“兴滇人才奖”等申报。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全面负责组织基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艺术家第二居所”接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监督，配合进行定期检查，并提交基地年度

发展报告。

 第十四条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本办法，对“艺术家第二居所”的建设、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实施效果适时修订完善。

附件2

全省文化创意(人才)孵化基地(艺术家

第二居所)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名称 |  |
| 地址 |  |
| 运营单位名称 |  |
| 运营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是否有上级单位或关系 |  |
| 上级单位名称 |  |
| 总面积(平方米) |  | 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 |  |
| 发展情况和资源优势 |  |
| 功能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
| 艺术家享有的优惠措施 |  |
| 望艺术家与本单位的合作事项 |  |